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

汨交提字〔2024〕10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汨罗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56号提案的 答 复

湛韬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弼时段老107国道提质拓宽的提案》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国省干线建设上，已先后完成S210汨杨公路、平益高速汨罗段建设；S313汨罗桃林至白塘段20公里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建设；G107岳阳市改线提质工程（汨罗京古塘—青山铺段）工程，已完成初步设计；S316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，今年已正式开工建设；S508汨罗市川山坪至弼时公路路面改善工程已完成建设。

因交通运输部、省交通运输厅已批复我市G107西移工程项目，要求“十四五”期间启动该项目工程建设，因此你提

出的老 107 提质拓宽的建议，交通运输部、省交通运输厅未予规划该路的提质拓宽。

感谢你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罗岳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于辉 0730-5222915

办理建议、提案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56	承办单位	汨罗市交通运输局				
代表姓名	湛涌	工作单位	汨罗市东时镇人民政府				
办理情况	“A”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		“B”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		“C”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		
答复评估	很满意	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	湛涌 湛涌						
备注	各承办单位必须当面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，请代表收到答复件和此表后，填写对承办单位的意见，签名后交给承办单位。然后由承办单位将此表答复件一式五份，送市政府法制办。						